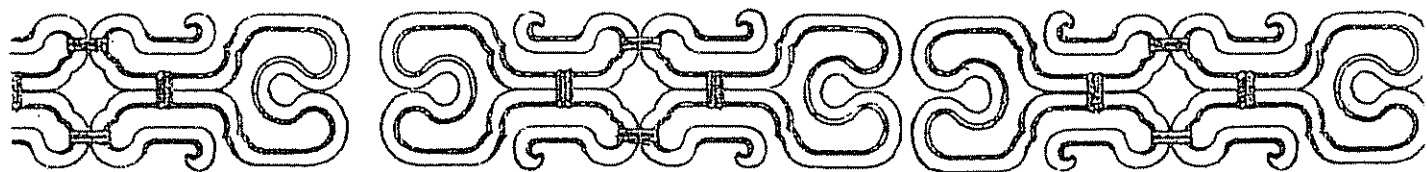


敦煌學研究會編

敦  
煌  
學

第十四輯

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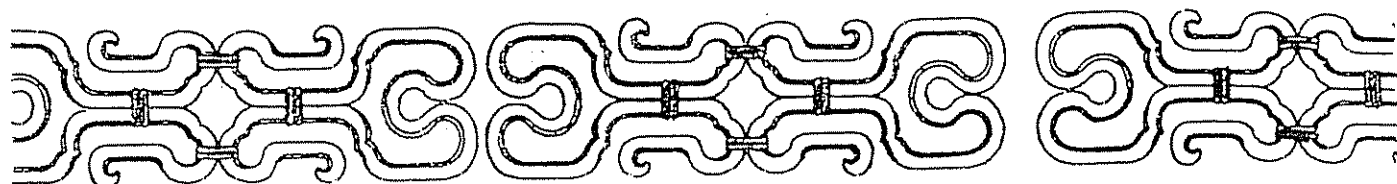


**STUDIES  
ON  
TUN-HUANG**

**VOLUME XIV**

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-Huang

Hwa Kang, Taipei Taiwan R. O. C. 1989



## 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讀後記

潘重規

向達先生撰唐代俗講考，附錄了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編號伯三八〇八寫本的「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」。全篇完整，首題尾題都具足，故尤為可貴。我曾經就原卷詳加覈對，寫成校記，編入敦煌變文集新書<sup>①</sup>。去年六月，參加香港國際敦煌吐魯番學術會議。有機緣讀到周紹良先生叢稿中「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校證」一文<sup>②</sup>，其中勘正文字，證明史實，創獲頗多。我在敦煌變文集新書校記以外，也有許多臆見，因讀周作，特寫成此文，以伸未盡之意。

應聖節講經文，是俗講從寺廟盛行以後，影響到帝王用來做為祝壽工具的產品。據向達唐代俗講考，他發現了敦煌「俗講儀式」的寫本，證明俗講首先宣講的是押座文，而且押座文是俗講經文獨有的特色。此篇講經文首尾完整，却並無押座文，我認為不必謬為底本省略，而是替皇帝祝壽的俗講，理所當然不需要押座文。因為宣講押座文的用意，是靜攝座下聽眾，使專心聽講。據趙璘因話錄，俗講僧文淑開講，「愚夫治婦樂聞其說，聽者填咽寺舍」，可見俗講聽眾份子十分複雜，所以有宣講押座文的必要。至於天子誕辰，名僧蒞講，御駕親臨，大臣諦聽，自然不須要押座文鎮壓聽眾。因此，應聖節講經文，開講前選用恭祝聖壽的文字來代替押座文。據「俗講儀式」，說押座了，便索唱經文，所以敦煌寫本的押座文，在最末的一句，都有索唱經文的套語。如斯二四四〇溫室經講唱押座文<sup>③</sup>，末句云：

經題名字唱將來。

斯七故圓鑒大師二十四孝押座文<sup>④</sup>，末句云：

不過孝順也唱將來。

而此篇恭祝聖壽文字最末一句云：

永同金石唱將來。

正是索唱經文的套語。所以接下去法師便說「適來都講所唱經題」云云，然後法師詮釋經題，詮釋既畢，吟詞末二句又說：

未審此經何處說，甚人聞法唱將來。

都講便唱「如是我聞」一段序分文字，法師便又加以詮釋。詮釋序分文字畢，算是結束了講經工作。以下又是一樁一樁的頌揚皇帝的德政，最後歸結到祝賀皇帝長壽，文云：

此日是人慶賀，是處歡呼。上應將相王侯，下至士農工賈。皆瞻舜日，盡祝堯天。有人烟處，羅列香花；有僧道處，修持齋醮。廡庥道廣，虔禱心同。唯希國土永清平，只願聖人長壽命。

今日多聞絲竹聲，滿乾坤賀聖人生；  
恩同玉露家家滴，貴並金花處處呈。  
宮上盤旋非霧重，天邊搖曳稱雲輕；  
臣僧禱祝資天算，願見黃河百度清。  
三載秦王差遣臣，今朝舜日近舜雲；  
磨礪一軸無私語，貢獻千年有道君。  
只把宣揚申至道，別無門路展功勳；  
又從今日簾前講，名字還交四海聞。

全篇講經文，應該至此為止。以下有絕句詩十九首，雜詠時事，不可能在祝聖壽的講經座中宣讀，因為既悖禮制，也不合講唱體裁。據我推測，是講經僧人把他個人寫作的詩稿，寫在他的講經底本上，與講經文無關。周氏校證云：「其最後一段，則全用詩篇歌頌諸王以及執政者，另外則是用詩篇攻訐異教，大概是有意使明宗聞之者。以一個僧人居然在講經會上敢如此，可能與秦王從榮有關無疑。」因此周氏解「江頭忽見小蛇蟲，試與撿拋深水中，因此碧潭學養性，近來也解使雷風」諸詩為「與道衆互相攻訐之詩句」，證以講經文中所言：「數隊幡花，引僧道衆高昇寶殿」，「君臣合會，僧道徘徊，談經上福於龍圖，持論用資於鳳宸。」「有僧道處，修持齋醮，廡庥道廣，虔禱心同。」都是僧道並舉，同樣推重。似乎沒有在講經會上攻訐道教的理由。周氏的說法恐難採信。

周氏校證，在校的方面，也有頗多沿襲前人之誤，及誤解的地方。如講經文「永同金石唱將來」句後有「經」字，及「皇帝萬歲」四字。經字蓋經題之省，如不省，則當全寫「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」云云。「皇帝萬歲」，蓋歡呼祝聖，其義有同高聲念佛。俗講儀式云：「法師唱釋經題了，念佛一聲了，便說開經了，便說莊嚴了，念佛一聲，便一一說其經題字了。」俗講儀式有念佛，故應聖節講經文也有念佛。但應聖節是在中興殿為皇帝講經，「當時法會佛為尊」、「今朝法會帝王尊」，佛和皇帝是並為尊極，所以在應聖節講經時，既念佛如儀，又添加了歡呼「皇帝萬歲」一個節目。周氏沿襲王重民敦煌變文集之誤，把「皇帝萬歲」認作「皇帝萬乘」，故校證說：「開頭經字疑誤，上文願贊金言資聖壽，永同金石唱將來。這裏又說以此開贊大乘所生功功，可見都講所唱乃是贊文而非經，當是贊字，而皇帝萬乘四字則是都講所唱贊文起始四字。因講經文乃法師所執底本，所以對都講吟唱之詞只節錄贊文開端，遂保留此四字於此，其全文若何已無法考見矣。」恐怕是錯誤的揣測。

至於周氏校文精當的地方，尤其應該提出來供讀變文集的採擷。現在列舉如後：

(一)應聖節講經文中，有宋明帝和求那跋摩一段對話，周氏引高僧傳卷三求那跋摩傳對勘。應聖節講經文云：「帝王以四海為家，萬民作子。出一嘉言，士女以悅；布一善政，人神以和。因當形不夭命，役無勞力，……寧在闕半日之餐，全一貪之命，然後方為弘濟耶？帝撫几曰：法師所言，真乃開悟明達，百譚人天之際矣。懿哉若人！非獨誘進於空門，抑亦俾興於王化。是知如來妙行，國主能修，非小聖之測量，豈非夫之參類。一言才啓，四海皆承。遣懷中履孝，道廣德新；令力義虧仁者心驚膽慄。」高僧傳作：「帝王以四海為家，萬民作子，出一嘉言，則士女咸悅；布一善政，則人神以和。刑不夭命，役無勞力，……寧在闕半月之餐，全一禽之命，然後方為弘濟耶？帝乃撫几嘆曰：夫俗人迷於遠理，沙門滯於近教。迷遠理者，謂至道虛說；滯近教者，則拘戀篇章。至如法師所言，真謂開悟明達，可與言天人之際矣！」周氏對勘後訂正云：「因當形不夭命句。因字當是固字，形字當是刑字。全一貪當是全一禽。百譚當是可與譚三字。豈非夫當是豈凡夫。遣懷中履孝句，中當作忠，孝下落者字。令力當是令負。」這一段校訂，是非常精審的。

(二)應聖節講經文云：「皇風吹□瑞煙開。」周校云：「皇風吹□瑞風開句，當是

皇風吹過瑞煙生方叶韻。」規案：變文集新書校記云：「開字不叶韻，原卷作昇，疑當是昇字。」昇與周改生略同。又此句缺文，原卷字迹模糊，似了字。吹了與周補吹過義同。

(三)應聖節講經文云：「□比嵩山無動轉。」周校云：「□比嵩山，當脫壽字。」規案：壽字甚安。

(四)應聖節講經文云：「東西南北，列帝子以驚天，內外公私，賀皇親而捧日。」周校云：「列帝子以驚天，當作列帝子以擎天。」規案：說是。

(五)應聖節講經文云：「玉泉山上，聖人重飾寶蓮宮；金谷河邊，皇后藏經殿。」周校云：皇后二字下當落更修二字，始可與上句重飾成對文，且如此全句方完整。」規案：說是。

(六)應聖節講經文云：「我皇帝宮圍西面，園苑新成。斜分玉兔之光，平注金鵝之水。心臺榭，安排起自於天機；御道林巒，行列全因於宸聲。好花萬種，布影而錦儼池中；瑞鳥千般，和鳴而樂陳林裏。皇居匪遠，天步頻游。擗船而衝破蓮荷，奏曲而驚飛鴛鴦。」周校云：「文中宮圍當作宮闈。心臺榭句，敦煌變文集校云：『此句心字當是衍文。』所論非是。心字實非衍文，而是其上落一字，依上句平注金鵝之水，疑脫湖字。如此始與下文御道林巒恰成對句。行列全因於宸聲，當是行列全因於宸衷。擗船當是撐船。」規案：文句訛脫，固宜加以訂正，然其事甚難。如「心臺榭」句，心上脫一字，周氏臆補湖字，我認爲很妥貼。但行列全因於宸聲，周氏訂爲行列全因於宸衷，衷字雖較聲字意義爲佳，但此處當用仄聲字，衷字仍是平聲。王重民敦煌變文集固誤，周氏亦誤。因敦煌原卷此句實作行列全因於宸智，智則聲義皆協。又擗字當即撐字，說文：撐，柱也。从木，堂聲。丑庚切。段注：「字或作撐，或作撐，皆俗字耳。」集韻：「撐，柱也。抽庚切。」是撐、撐本一字。敦煌寫本偏旁，从木、从才，往往不分。故撐即撐字。撐正，撐俗，不必改正字爲俗字。由此可見校訂文字之不易。甚至據誤本再加推測，更釀成重大之錯誤。如下文絕句詩：「□□盡節奉明君，數片祥雲捧日輪。自古詩書明有語，須知主聖感賢臣。」周校云：「首二字空闕，可見是原本爲臨時補上官稱使用的，所以詩意也比較敷泛，任何人都可用的。」規案：原卷缺二字處，紙有摺皺，故字迹不顯，王重民敦煌變文集誤以爲缺文。我

在巴黎國家圖書館曾仔細閱讀原卷，缺字處乃盡忠二字。可見絕句首句是「盡忠盡節奉明君」，並不如周氏所推測，二字空白是法師講經時預先留待「臨時補上官稱使用的」。可見根據不可靠的底本，可能會發生意想不到的錯誤。所以我在周文中謹慎地加以選擇，認為可以補充敦煌變文集新書校記的，列舉如上。其他校文，或正或誤，就不一一加以說明。

關於證史方面，周氏「校證」闡發甚多。如引證史籍，封孟知祥為蜀王，錢玄瓘為吳王等等，詮釋與講經文相關事實，使讀者知講經文與時事可互相印證。將來疏證這篇講經文的，自當盡量取資周氏的校證。

最後，我讀過這篇講經文，並校訂文字後，發現講經文不但可印證史事，而且可以訂正正史文字之處。如本篇講經文有進加尊號的歌頌，而舊五代史（據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也有如下的記載：

卷四十四明宗本紀：長興四年，六月丙午朔，文武百寮宰臣馮道等拜章，請於尊號內加廣運法天四字。凡拜二章，詔允之。……八月戊申，帝被袞冕，御明堂殿受冊，徽號曰聖明神武廣運法天文德恭孝皇帝。

應聖殿講經文云：

今則進加尊號，重播天勳。顯百辟之盡忠，表一人之實德。聖明之字，旌識〔□〕見遠之功；神武之言，稱定亂安邦之業。法〔□〕取則，廣道弘人。弘人廣道，取（故）文德彰而肅靜乾坤，恭孝厚而饗安宗廟。德過千古，美貫華夷。稱一德而率土咸歡，添四字而普天皆賀。

為見君王契上天，進加尊號義周旋；  
一身超越古今主，四字包含造化玄。  
已表國肥令俗阜，方知主聖感臣賢；  
法天廣道稱尊後，更治乾坤萬萬年。

這一段講唱文，說明了後唐明宗先有聖明神武文德恭孝八字尊號，後來又加添了法天廣道四字。在講經文的散文部份，我認為它略有脫誤，「法」字原卷似法，又似「德」，向達俗講考作「法」，王重民變文集作「德」，作「法」為是。識字下疑脫「微」字，法字下疑脫「天」字，取字是「故」字之誤。文中把「聖明」、「神武」、「

法天」、「廣道」、「文德」、「恭孝」等字俱嵌入句中，並加上一句「添四字而普天皆賀」。在韻文中，讚美「四字包含造化玄」，又說「法天廣道稱尊後」，可見後添的四字尊號就是「法天廣道」。但舊五代史的明文，却是「廣運法天」。究竟是舊五代史作「廣運」對呢？還是講經文作「廣道」對？試看册府元龜卷九十三、帝王部赦有一十二記載長興四年加尊號大赦的詔書：

四年八月戊申册尊號，禮畢，制曰：「朕聞爲而不有曰天，使而不知曰道。下覆萬物，中含兩儀，難以嘗（規案：明代避常字譚作嘗）名加，難以嘗（常）德報。是故賢君哲后，則而象之。雖有唐堯之聰明，不伐其善；雖有夏禹之勤苦，不矜其功。朕善愧唐堯，功慚夏禹。屬六十年亂離之後，承億兆人塗炭之餘，兒童悉習於戰爭，耆艾罕聞於聲教。強吞弱吐，禮壞樂繁，涼德眇躬，豈易爲治。所賴王公卿士，戮力一心。善無細而不行，惡無大而不。革彼積弊，成斯小康。夫化自心生，平其心則化洽；令從身出，正其身則令行。朕御茲九州，迄今八載。嘗（常）懷戒懼，罔敢怠荒。每務推心感人，謹身率下。刑必有罪，豈以喜怒而死生；賞必有功，豈以親讎而厚薄。却雕鏤之麗日，慮淫巧以蕩心；罷畋獵之游娛，恐逸豫之敗度。未能全臻於富庶，未能盡偃於干戈。誠宜業業以兢兢，詎可自尊而自大。中外文武，不謀同辭。謂朕弘清淨之風，戴以廣道；樹生成之德，而推之以法天。堅讓固辭，至于數四。遏之不止，去而復來。雖義乃爾心，深可嘉也；而名過於實，良所惕焉。既大舉於徽章，宜溥覃於霈澤。可大赦天下。

還有五代會要卷一，有詳明的紀錄：

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，（追册孝成皇帝長子，母追册懿皇后張氏。）唐咸通八年九月九日，生於代北金鳳殿。（以其日爲應聖節。）同光元年十一月，授蕃漢馬步總管。四年四月，即位於西宮，改名亶。（年六十，初名嗣源。）長興元年四月，上尊號曰聖明神武文德恭孝皇帝。四年八月，再上尊號曰聖明神武廣道法天文德恭孝皇帝。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，崩於大內之雍和殿。（年六十七。）清泰元年四月二十七日，葬微陵。（在洛京洛陽縣。）諡曰聖德和武欽孝皇帝。廟號明宗。

根據五代會要和册府元龜，添加的四字徽號，都是「法天廣道」，可見講經文保存了



當代最正確的史料。法天與廣道相對，天與道都是名詞，法與廣都是動詞。所以大赦文「爲而不有曰天，使而不知曰道」，以爲而不有，使而不知解釋天與道：「下覆萬物，中含兩儀，難以常名加，難以常德報」，以非常名、非常德來指稱天與道。「謂朕弘清淨之風，戴以廣道；樹生成之德，而推之以法天。」以「弘清淨之風」來解釋「廣道」，以「樹生成之德」來解釋「法天」。「法天廣道」四字的正確性是無可懷疑的。而且孟子滕文公上說：「大哉堯之爲君，惟天爲大，惟堯則之」，正是法天之所本。孝經開宗明義章說：「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。」又特立廣要道一章，邢昺疏云：「要道先於至德者，謂以要道施化，化行而後德彰。」這恐怕是廣道二字所本。又唐代尊崇老子，道德經二十五章云：「域中有四大，而王居一焉。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」法天廣道，正好綜合了儒道二家的教義。雖然舊五代史確作「廣運法天」四字，但宋代官書十七史，止用歐陽修新五代史，歐史沒有上尊號的記載。舊五代史被正式排斥，元明以來，傳本漸就湮沒。惟明內府有之。見於文淵閣書目。故永樂大典多載其文<sup>1</sup>，然均割裂分述，淆混莫辨。近代傳本，出於補輯翻刻，其易滋誤字，不難想見。所以根據五代會要、冊府元龜，訂正舊五代史「運」字是「道」字的誤字，是有其必要的。更可貴者，這一篇講經文是當時人歌詠當代時事的文獻。因此，它提供了訂正正史的堅證。俗講文學的光輝，令人奪目，它又在史學領域裏散發出燦爛的異彩。

#### 【附註】：

- ①：敦煌變文集新書，潘重規編著。民國七十二年七月，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敦煌學研究會出版。
- ②：紹良叢稿，一九八四年，齊魯書社出版。
- ③：見敦煌變文集新書上冊頁一七。
- ④：見敦煌變文集新書上冊頁廿一。

敦  
煌  
學

第十四輯

精裝一冊基價 一二·〇元  
平裝一冊基價 一〇·〇元

編者：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 
編者：高敦煌 學 會

發行者：高 本 劍

發行所：新文豐出版公司

公司：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

電話：三〇六〇七五七·三〇八八六二四

門市部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

電話：三四一五二九三·三四一五二九四

台北郵政三六四三信箱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九號

郵政劃撥：〇一〇〇四四二六號

(一九八九年四月出版)
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